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 趙貽崇

陳進忠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田宓豔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  
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 
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趙貽崇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前  
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5,5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 
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068  
元。上訴人陳進忠部分，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2萬5,345元  
（加計自111年5月8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7日之利息2萬2,8  
06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  
之二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